

# 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铁道电气化专项奖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詹天佑基金会)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铁道电气化专项奖(以下简称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奖励工作,保证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评审质量,根据《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奖励实施细则》及《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奖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提名、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章程和法律规定,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负责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组织、管理和评审工作,日常办事机构为管委会秘书处。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申报人应当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当代铁道电气化行业从事科学技术相关工作。

**第六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授予在推进铁道电气化行业科技进步,提高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

竞争能力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重点奖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铁道电气化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在科技活动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的申报人。

**第七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奖励条件按奖励办法严格执行。

**第八条** 在条件相同的情况，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优先考虑生产第一线的科技骨干，并适当考虑各提名单位的获奖者比例。

**第九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不重复授予同一人相同奖项。专项奖按成就奖、贡献奖、青年奖等级排序，获奖者可以提名高等级奖项，须有新成果、新业绩。

**第十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每届设成就奖 3 名，每人奖金 1 万元；贡献奖 6 名，每人奖金 5000 元；青年奖 6 名，每人奖金 3000 元。

**第十一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经詹天佑基金会审查批准设立，奖励活动在基金会统一领导下进行。

### **第三章 申报提名**

**第十二条** 符合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奖励条件的人员申报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须经管委会指定的单位提名，提名资格以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提名申报工作的通知为准。不受理个人和未获资格单位的提名。

**第十三条** 各单位提名人选没有名额限制，提各单位应当按照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奖励办法规定的条件严格遴选，保证推荐质量。

**第十四条** 提各单位应按规定填写《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提名书》，并提供能反映被提名人业绩水平的学术论文和著作、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证明或评价材料复印件需由提各单位审核后盖章确认。提名书及相关材料应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提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管委会秘书处提交提名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名材料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经提名评审未获奖的申报人，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参加下一届评选。

##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七条** 管委会聘请长期从事铁道电气化专业技术或科技管理工作，熟悉国内外铁道电气化领域科技发展动态，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具有综合判断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的专家与学者，组成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奖励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负责专项奖主要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管委会秘书处负责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形式审查。

**第十九条** 评委会负责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推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

评委会委员人选由管委会商榷有关部门确定。评委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对申报人相关信息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管委会负责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终审，并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经管委会终审的评审结果公示完成后报基金会理事会认定。

### **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

管委会秘书处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对提名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包括工作单位、提名单位的公章和签名，青年奖人选年龄，被提名人选的已获奖情况等。对不符合规定的提名材料，提名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补正不符合要求或提出撤销提名的，不提交评审。提名材料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 **第二十三条 评审**

（一）评委会以会议方式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人进行评审。

（二）评审内容包括：申报人的“业绩”和“水平”的评述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是否充分和准确；申报人在取得的成果和业绩中的排名和实际贡献；申报人是否达到获奖条件等。评审标准见附件。

（三）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形式产生评审结果。同意有效票须超过到会评委数的 50%，未达到半数以上者不得当

选；成就奖应有到会专家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其他奖项应有超过到会专家二分之一人数通过。

（四）通过人选按得票数排序，超过奖励名额时，去掉低票数者。最低选票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者的，对相同选票者须重新投票，相对多数票者通过。

（五）通过评委会评审，提请管委会终审的名额原则上为当届奖励名额。

（六）若被选人得票不足，允许当选人员少于当届额定名额。

#### **第二十四条 终审**

（一）管委会以会议或书面方式对通过评审的申报人进行终审。

（二）终审内容包括：对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成就奖、贡献奖、青年奖评审结果终审，对有异议者做进一步审议；对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结果进行认定。

（三）参加会议的所有委员均有表决权。可以根据评审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列席管委会，列席专家没有表决权。

（四）终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按奖项分别通过。

**第二十五条** 管委会通过后，获奖人选将在詹天佑基金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天。

#### **第二十六条 认定**

通过公示的终审获奖人，报请詹天佑基金会组织认定。

**第二十七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提名人选，当届评审活动中应全程回避。

## 第五章 授 奖

**第二十八条** 詹天佑基金会以文件形式公布评奖结果，管委会适时召开表彰会议和宣传交流。

## 第六章 监督及处罚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结果持有异议，应当在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委会秘书处提出。

**第三十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附联系人姓名、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单位，并注明联系方式。

**第三十一条** 对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管委会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人员就评审结果进行复议。对申报材料与事实严重不符的，由管委会秘书处提出处理建议，报管委会裁定。

**第三十二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奖励者，尚未授奖的，由詹天佑基金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报。

**第三十三条** 参与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相关规定的，由管委会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解除聘任。

**第三十四条** 参与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提名、评审、授奖及宣传经费，由管委会负担。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管委会。

## 附件：詹天佑铁道电气化专项奖评审标准

### 一、成就奖

在铁道电气化领域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具备下列条件，可推荐授予成就奖。

（一）获奖者应是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秀的铁道电气化科技工作者。

（二）获奖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铁道电气化科学技术研究中有创造性贡献和理论建树，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成绩重大、取得重大成果、做出突出贡献，成果达到或者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对铁道电气化科技发展起重要作用。

2. 在完成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和技术攻关中，有重大技术创新、解决关键性科学技术难题，贡献突出。

3. 在铁路运输、工程、生产和其他领域，创造性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为良好地完成任务做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获奖者应至少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1. 个人至少主持过3项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成果均须属于国内首创并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成果要突出申报人对推动铁道电气化科技进步的贡献、技术水平和与实际工程应用情况的结合。

2. 个人一般应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或国家一级学（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及以上的科技奖项，省（部）级和国家一级学（协）会要求特等奖个人排名前10



名（含第 10 名）、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含第 5 名）。并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材料。

3. 个人一般应有科技及科技管理专著、高质量水平论文、发明专利及标准规范编写等业绩。参评人员应提供核心或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4 至 6 篇、发明专利（前 3 名）、专著（副主编以上或执笔编写 3 万字以上）、参编的行业及以上标准规范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专利、专著、标准规范合计 11 项以上。

## 二、贡献奖

在铁道电气化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具备下列条件，可推荐授予贡献奖。

（一）获奖者应是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秀的铁道电气化科技工作者。

（二）获奖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铁道电气化工程项目建设理论研究、组织方法和管理模式上有重大创新，为铁道电气化工程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2. 在铁道电气化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应用、推广先进技术，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挖潜提效，节支降耗，成绩突出，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铁道电气化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中，应用先进科学技术，加强安全管理和监控防范，杜绝安全隐患，为防止重大事故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获奖者应至少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1. 个人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或参与过 2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的科技研发项目，作为申报人的排名应在前 5 名（含第 5 名）以前，成果均须属于国内首创并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要突出申报人对推动铁道电气化科技进步的贡献、技术水平和与实际工程应用情况的结合。

2. 个人一般应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一级学（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科技奖项，省（部）级和国家一级学（协）会要求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10 名（含第 10 名）、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 名（含第 5 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 名（含第 3 名）。并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材料。

3. 个人一般应有科技及科技管理专著、高质量水平论文、专利及标准规范编写等业绩。参评人员应提供省（部）级或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3 至 4 篇、发明专利（前 3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专著（副主编及以上或执笔编写不少于 2 万字）、参编的行业及以上标准规范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专利、专著、标准规范合计 7 项以上。

### **三、青年奖**

取得优异成绩的 45 周岁及以下青年科技人员，具备下列条件，可推荐授予青年奖。

（一）获奖者应是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优秀的铁道电气化科技工作者。

(二) 获奖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攻关, 取得在行业有影响的科技成果或提出创新性理论。

2. 在科研设计、工程安装、装备制造和运输生产管理中, 开拓创新, 积极应用、推广科技成果, 成绩突出, 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安全生产、工程建设和技术装备现代化等重大项目中, 在设计、施工、工艺改进或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科技中, 勇于创新, 解决重要技术难题, 取得优异成绩。

(三) 获奖者应至少符合下列两项条件:

1. 个人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或参与过 2 项以上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的科技研发项目, 作为申报人的排名应在前 3 名(含第 3 名)以前, 成果均须属于国内首创并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要突出申报人对推动铁道电气化科技进步的贡献、技术水平和与实际工程应用情况的结合。

2. 个人一般应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 或省(部)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 国家一级学(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科技奖项, 省(部)级和国家一级学(协)会要求特等奖个人排名前 12 名(含第 12 名)、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8 名(含第 8 名), 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4 名(含第 4 名)。并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材料。

3. 个人一般应有科技及科技管理专著、高质量水平论文、专利及标准规范编写等业绩。参评人员应提供省(部)

级或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2篇、发明专利（前3名）或实用新型专利（前2名）、专著（执笔编写不少于2章或1万字以上）、参编的行业及以上标准规范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专利、专著、标准规范合计5项以上。